

证券代码：834314

证券简称：卓能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卓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72 号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清宇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和信审字（2019）第 000478 号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18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结合 2019 年度生产及经营工作计划的安排，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

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%；反对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19 年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媛、宫香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